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6/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的背景資料，並簡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香港有3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它們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有關合約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管理。3個堆填區均設有為管理廢水及滲濾污水<sup>1</sup>而設計及建造的綜合系統，以確保妥善處理對環境的影響。

#### 事件經過及事件對環境的影響

3. 2013年7月27日，新界東北堆填區一個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下稱"儲存池")發生滲濾污水滲漏事件，引發公眾關注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視察所得，滲濾污水從儲存池的底部堤腳滲漏。由於正值暴雨，部分滲漏的滲濾污水隨大量雨水進入堆填區的地面排水系統，並排入附近的缸窰河。

---

<sup>1</sup> 滲濾污水是固體廢物滲出的液體，由廢物中的水分、廢物分解和雨水滲入廢物產生。處理滲濾污水的管理系統包括滲濾污水收集網絡、廢水收集池、污水儲存池、污水泵喉及處理廠。

4. 在事件中受影響的缸窰河是一條通往深圳河的人造鋪設水泥明渠，附近沒有村民從該河道抽水飲用，而渠內亦沒有生態敏感的地方。由於受影響的河水沒有溢出人工渠道的兩旁，環保署相信事件沒有對缸窰河附近環境帶來生態影響。環保署已在深圳河下游及后海灣抽取水樣本化驗，數據顯示事件沒有對下游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

5. 雖然並無發現對生態有明顯的影響，但分析結果顯示，在2013年8月7日、8月23日、8月30日和9月2日採集的樣本的污染水平超出法定標準。為了讓公眾了解滲漏事件、環境監察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當局在2013年8月28日發出新聞稿，並於同日舉行新聞發報會。

### 跟進行動

6. 在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已聯同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下稱"堆填區承辦商")<sup>2</sup>及獨立顧問檢查新界東北堆填區其他儲存池，以及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相關設施，確保它們運作正常。

7. 環保署因應委員在2013年9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繼續抽取廢水樣本，並密切監察情況。環保署亦已加緊巡查及監察其餘兩個堆填區(即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在這兩個堆填區並無發現污水滲漏情況。

8. 堆填區承辦商已應環保署要求提交事故報告，內容包括事件的起因、在事件發生期間採取的措施，以及改善場內滲濾污水管理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中期及長遠措施。環保署及獨立顧問會詳細研究報告內容，再與堆填區承辦商進一步商討改善措施，以期更有效監察堆填區及相關設施(如儲存池)的正常運作。由於在2013年8月7日、8月23日、8月30日和9月2日採集的廢水樣本的污染水平超出法定標準，環保署正考慮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採取法律行動。

### 長遠改善工程

9. 經過處理的滲濾污水曾經該區排污系統由新界東北堆填區泵到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當局正規劃排污系統的改善工程，以增加排污系統的每日總排水量。新的排水量會足夠應付預期的人口增長和計劃中的堆填區擴建工程完成後排放的污水

---

<sup>2</sup> 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是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量。第一階段工程包括提升服務新界東北堆填區部分污水渠的效能，並將部分住宅污水分流到另一排污系統，以增加該區排污系統承受預先處理滲濾污水的排量。這些工程預期將在3年內完成。第二階段包括提升餘下的污水渠及污水泵房的效能，以提升最終的載水量。有關工程預期在6年內完成。

##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10.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9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部分委員對當局延遲通知這次滲漏事件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若能及早通知有關堆填區排放的廢水的污染水平，便可提醒受影響居民接觸污染物的風險。這些委員亦認為有需要檢討通知機制，以設立更有效的通知及監察系統。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2013年7月27日發生滲濾污水滲漏事件後，受影響居民在翌日已接獲通知。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改善滲漏事件的通知機制。

11. 另一些委員認為，雖然早於2013年7月27日已發現滲漏事件，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但在2013年8月23日、8月30日及9月2日從新界東北堆填區收集的廢水法定樣本得出的分析結果顯示，樣本的污染水平仍超出法定標準，因此，他們對地下水的水質表示關注。委員亦詢問，缸窰河的水是否適宜供農民作灌溉或其他用途。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地下水的水質未受滲漏事件影響，並指滲濾污水滲漏是個別事件。根據觀察所得，在2013年9月2日後，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水清澈無味，故此當局認為無需再採集法定樣本進行分析。鑒於目視檢查的方式不可靠，委員建議採用客觀標準評估堆填區排放的廢水的水質。

12. 關於堆填區承辦商的法律責任，部分委員認為這宗顯然是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事件，當局應對堆填區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無須等待報告的調查結果。鑒於堆填區承辦商根據合約有責任提交事件報告，以交代事件的起因、在事件發生期間採取的措施，以及為改善場內滲濾污水的管理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中期及長期措施，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堆填區承辦商同步進行調查研究。

13. 另一些委員得悉自2008年起，當局共接獲22宗有關香港堆填區廢水排放的投訴。由於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他們擔心政府當局對堆填區承辦商過於寬容。

14. 政府當局承諾改善滲漏事件的通知機制。當局會採取措施，修正滲漏問題和減低未經處理的滲濾污水溢滿至堆填區範圍以外的風險。當局會加快分析堆填區的廢水樣本的污染水平，並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 立法會質詢

15. 田北俊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儲存池的滲漏問題提出質詢。有關該立法會質詢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的進度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7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立法會／<br>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環境事務<br>委員會 | 2013年9月17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新界東北堆填區滲瀘污水的滲漏事件"<br/>(立法會CB(1)1774/12-13(01)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17cb1-177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17cb1-1774-1-c.pdf</a></p> <p>特別會議的紀要<br/>(立法會CB(1)211/12-13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917.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917.pdf</a></p> |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 日期          | 立法會質詢  |
|-------------|--|
| 2013年10月23日 | <p>田北俊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br/><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23/P20131023023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23/P201310230231.htm</a></p> |